

古文觀止

原文：

燭之武退秦師 僖公三十年 左 傳

晉侯秦伯圍鄭，以其無禮於晉，且貳於楚也。晉軍函陵，秦軍汜南。

佚之狐言於鄭伯曰：「國危矣！若使燭之武見秦君，師必退。」公從之。辭曰：「臣之壯也，猶不如人。今老矣，無能為也已。」公曰：「吾不能早用子，今急而求子，是寡人之過也。然鄭亡，子亦有不利焉。」許之，夜縋而出。

見秦伯曰：「秦晉圍鄭，鄭既知亡矣。若亡鄭而有益于君，敢以煩執事。越國以鄙遠，君知其難也。焉用亡鄭以陪鄰？鄰之厚，君之薄也。若舍鄭以為東道主，行李之往來，共其乏困，君亦無所害。且君嘗為晉君賜矣，許君焦、瑕，朝濟而夕設版焉，君之所知也。夫晉，何厭之有？既東封鄭，又欲肆其西封，若不闕秦，將焉取之？闕秦以利晉，唯君圖之。」

秦伯說，與鄭人盟。使杞子、逢孫、楊孫戍之，乃還。

子犯請擊之，公曰：「不可，微夫人力不及此。因人之力而敝之，不仁。失其所與，不知。以亂易整，不武。吾其還也。」亦去之。

大意：

- (一)自「晉侯秦伯圍鄭」至「秦軍汜南」
記敘秦晉圍鄭。
- (二)自「佚之狐言於鄭伯曰」至「夜縋而出」
記敘鄭伯使燭之武說秦。
- (三)自「見秦伯曰」至「唯君圖之」
記敘燭之武（以亡鄭不利於秦）說秦。
- (四)自「秦伯說」至「乃還」
記敘秦與鄭盟。
- (五)自「子犯請擊之」至「亦去之」
記敘晉文公不許子犯請擊。

主旨：說明以利害合者必以利害分。（篇外）

文體：記敘文。

[\[上一頁\]](#)